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冬季除雪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 米雪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派力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1 米手扶式雪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派力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信逆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